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3-2009

# 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 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招标业务专用章

(2)

6101990358736



# 温馨提示

1.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07

财务部电话：029-81871890-8020

2. 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8207824

3. 注册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4. 文件更正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5.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响应文件。

6. 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参会供应商代表应全程佩戴口罩，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7. 供应商报名后如放弃参加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0
一、总则 .....	10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2
三、供应商 .....	14
四、磋商文件 .....	16
五、磋商报价 .....	16
六、磋商保证金 .....	17
七、响应文件 .....	18
八、磋商响应 .....	19
九、磋商与评审 .....	20
十、成交 .....	21
十一、成交通知书 .....	21
十二、废标 .....	22
十三、履约保证金 .....	22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	22
十五、质疑与投诉 .....	23
十六、其他 .....	24
<b>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b> .....	<b>25</b>
<b>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b> .....	<b>28</b>
一、总则 .....	28
二、评审组织 .....	28
三、磋商小组 .....	28
四、评审办法 .....	29
五、无效文件评定 .....	30
六、废标 .....	31

七、 串标 .....	31
八、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31
九、 磋商报告 .....	32
十、 推荐成交候选人 .....	32
<b>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38</b>
<b>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b>39</b>
一、 主要商务条款 .....	39
二、 合同参考样式 .....	40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4</b>
<b>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b>	<b>44</b>
<b>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b>	<b>52</b>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53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6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获取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TZB-2023-2009

2. 项目名称：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陕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中关于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一次依法纳税的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6) 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预留采购份额。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并填写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报名时携带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到代理机构报名，报名过程佩戴口罩。磋商文件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4. 本公告格式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格式不一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格式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电话：029-611661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邮箱：rtzbzfcg2204@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堃 王豆 喻涛 张晨

电话：029-88224132-8007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	监管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3	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	项目编号	RTZB-2023-2009
6	采购包数	共 1 个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0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1	采购预算	见磋商公告
12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13	是否专门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预留采购份额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磋商响应	本次磋商最小单元为包，响应文件的开启、审查、磋商、评审、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是否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
21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万陆仟元整</u>（¥16000元）。</p> <p>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p> <p>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b>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b>。</p> <p>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到帐显示时间为准。</p> <p>（2）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将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票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作为交纳凭证。</p> <p>5. 银行转账回单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p> <p>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p> <p>7.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8.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磋商保证金银行 转账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5	磋商报价	1. <b>总价方式</b>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 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3. 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本项目用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评审。
26	价格扣除	1.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及优惠政策并提供所需材料的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扣除。 2. 投标人希望通过享受小微企业扶持等采购政策获取价格扣除的，除自身信息外，还应充分、准确获得相关制造商的信息，对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声明函等如存在不实内容的（含属于投标人疏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27	响应文件编制	由《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以及对应的电子版组成。
28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的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填写项目名称和编号。 2. 至少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①正本响应文件封面。 ②响应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29	响应文件签字和 盖章的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至少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①正本响应文件中封面。 ②响应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p> <p>④首次报价一览表</p> <p>⑤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p>
30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合同章、业务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1	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供应商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2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在响应文件日期格式“日期：__年__月__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磋商截止日期。
33	响应文件份数	<p>1.《资格证明文件分册》：</p> <p>（1）纸质版 1 正 2 副。</p> <p>（2）电子版文件 1 份。</p> <p>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p> <p>（1）纸质版 1 正 2 副。</p> <p>（2）电子版文件 1 份。</p>
34	评审需要的原件	无
3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见公告截止时间。也称磋商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见公告递交地点。</p>
3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p> <p>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37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	<p>1.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p>2. 具体办法见第四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需要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还需 <b>另外手持</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参会的，还需 <b>另外手持</b> 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供应商未参会，无权对开标结果签字。注：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40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4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 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 联系人：喻工，电话：029-88224132。
4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响应文件</b> （内含《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件U盘）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和成交无效。 2. 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45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46	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服务：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6.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7.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十）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 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活页方式除外）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6.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供应商

####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 **四、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

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供货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 七、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及电子版；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及电子版。

### （二）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印制、装订、签署。

###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



“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 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

(3) 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 U 盘，U 盘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4) 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磋商响应

###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

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三）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 U 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标识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若响应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响应函和询标回复除外。

#### 6. 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九、磋商与评审

###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 (3) 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 (5) 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 (6)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 (7) 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 **(二) 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六、其他

###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

3.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服务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1-500	1.1%	0.8%	0.7%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缺项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标准如下：

####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审查标准	备注
1	响应文件数量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纸质版 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	
2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3	签字或盖章	至少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 正本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封面； 2. 响应函（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至少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 正本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封面； 2. 响应函（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二）有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证明文件形式及要求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注册证照	提供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和《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响应文件格式）： 1. 属于企业法人的：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 2. 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合法有效	复印件

		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等。 3. 属于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书。 注：证明书和授权书的签字和公章①法人单位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非法人单位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盖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3	信用声明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4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按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5	财务证明材料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①提供财务报告的，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 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账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合格有效	复印件



6	纳税情况 证明资料	<p>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一次依法纳税的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①时间以交纳时间为准。②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p>	合格有效	复印件
7	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证明	<p>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 ①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银行交纳单据，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②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p>	合格有效	打印件或复印件

## 特别提示：

本项目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无效或未提供,则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以避免遭受损失。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一、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二、评审组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三、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员构成和人数按法律法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四、评审办法

(一)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 (三) 响应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 (四)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最终响应（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

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响应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响应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五、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合法授权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未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不响应磋商文件★号项的；
10. 报价明显低于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3.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七、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扣除。

（三）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不重复扣除。

注：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和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九、磋商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纸质版 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	至少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现遗漏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 2. 响应函（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5.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的项 目名称、项目 编号	至少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 2. 响应函（二）；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响应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对磋商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附表 2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价格	10	<p>采用最低价优先法。供应商的最终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math>Z = (Y/X) \times 10</math>。其中：<math>X</math>=最终磋商报价，<math>Y</math>=磋商基准价，<math>Z</math>=报价得分。</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的报价扣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6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6	<p>1. 对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标准、类型、用途掌握全面，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2. 对本项目的工作了解充分，对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全面。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注：①以上各项如未提供或与项目不符的，对应项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的最高 0.5 分。</p>
工作思路	5	工作思路	5	<p>1. 提供编制工作思路，得 1 分。</p> <p>2. 工作思路清晰，工作链条完整，根据响应程度得 [0-2]分。</p> <p>3. 建议书及可行性报告内容架构完整、详细，能较好的为后续项目立项提供依据，根据响应程度计 [0-2]分。</p> <p>注：①以上 2-3 项如未提供或内容可行性差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的最高 0.5 分。</p>
场地评估技术方案	21	场地评估技术方案	21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编制本项目评估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估执行的规范、标准和依据②评估办法③评估指标④缺陷处理⑤评估过程文件格式⑥造价估算⑦成果文件等。</p> <p>1. 评估执行的规范、标准和依据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和地方相关的规定，依据完整，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2. 评估办法详细，措施具体，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p>3. 评估场地类型完整，评估指标全面、明确，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4. 对评估过程中场地存在的缺陷处理原则和方法明确，有利于项目目标实施，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5. 评估过程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记录详细，根据响应程度计 [0-3]分。注：需提供文件格式。</p> <p>6. 造价估算指标具体、合理，依据充分，估算原则规范，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7. 成果文件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注：①以上各项如未提供或内容可行性差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的最高 0.5 分。</p>
实施方案	12	实施方案	12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编制本项目评估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阶段划分②进度计划③各阶段的工作内容④各阶段的成果文件等。</p> <p>1. 工作阶段划分明确，符合项目的特点，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2. 各阶段时间计划具体、可行性强，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3. 各阶段工作内容具体，与时间节点匹配，可行性强，根据响应程度得 [0-3]分。</p> <p>4. 各阶段的成果文件详细，便于采购人考核、控制项目进度，根据响应程度计 [0-3]分。</p> <p>注：①以上各项如未提供或内容可行性差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的最高 0.5 分。</p>
质控措施	10	质控措施	10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编制本项目评估质控措施，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认证②质控制度③针对本项目的措施等。</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需提供认证证</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p>书复印件，且认证内容包含咨询服务。</p> <p>2. 质量控制详细，控制链条完整，根据响应程度得 [0-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质控措施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根据响应程度得 [0-3] 分。</p> <p>注：①以上 2-3 项如未提供或内容可行性差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的最高 0.5 分。</p>
服务机构	12	资信	6	<p>1.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建筑，得 6 分。</p> <p>2.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建筑，得 3 分。</p>
		人员	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得 3 分。</p> <p>2. 配置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以上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技术人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以及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服务承诺	4	服务承诺	4	<p>1. 提供人员稳定且不更换的承诺，得 2 分。</p> <p>2. 提供协助、配合完成项目立项工作的书面承诺，得 2 分。</p>
业绩	20	业绩	20	<p>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业绩赋分，最高 20 分。</p> <p>1. 单项业绩合同金额 45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 4 分；</p> <p>2. 单项业绩合同金额 [30-45) 万元的，每个得 3 分；</p> <p>3. 单项业绩合同金额 [15-30) 万元的，每个得 2 分；</p> <p>4. 单项业绩合同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每个得 1 分；</p> <p>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②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说明				<p>1. 总分值 100 分。</p> <p>2.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p>3.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p> <p>4. 社保缴存证明：</p> <p>（1）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p> <p>（2）人员社保由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代缴方出具的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向第三方用于社保缴纳资金的转账凭证和该人员归属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5.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p>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应急避难场所是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阶段，发挥转移避险、安置避难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2017〕25号）《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等有关规定，2021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陕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相关要求，现要启动《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该工程计划优化补充建设一批应急避难场所，升级改造部分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发挥应急设施配套功能。为确保科学合理规划、高质量建设，现委托相关咨询机构进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二、项目目标

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报送省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同时顺利取得立项批复。

### 三、项目内容

1. 根据《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2017〕25号）《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等规范标准，对各地市上报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筛选，选出符合建设标准等级的避难场所；组织开展实地调研，核查避难场所符合情况；根据全省灾害空间分布特征，分析、论证筛选出的应急避难场所。

2. 调研、分析、论证应急避难场所运维管理标准化建设。

### 四、项目要求

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科学严谨、符合实际，组织完成报告评审，且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 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调研、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立项批复。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本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相关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3人。

五、附件：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统计总表（电子版）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一、主要商务条款

条款编号	主要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工期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4	价款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含税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 项目验收合格顺利取得批复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5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后，采购人按进度付款。
6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洽谈合同事宜，并在30日内签订合同。 2. 为保证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

说明：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合同参考样式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采购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调，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内容如下：

1. 目标：完成“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2. 内容及主要成果：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1	调研	前期需求对接会议	会议汇报材料	电子文档及PPT
		编写调研方案	《“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调研方案》	电子文档
		全省应急避难场所现状调研分析	《“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电子文档及报告
2	研究	可行性研究、论证、编制报告	《“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电子文档及报告
3	评审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报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批复

3. 工作方式：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完成，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组

织协调等工作，乙方负责开展具体调研、研究和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

1. 工作期限及地点：自\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共\_\_月之内完成，实施地点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2. 工作进度：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完成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核。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安排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宜和工作条件：

1. 提供相关技术及其他资料：全省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数据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共同协调推进项目，为乙方提供工作期间的必要工作条件。

3. 其他事宜协作方式由双方协商完成。

第四条 经政府采购程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费用（此费用包含项目调研费、收集资料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费用由甲方\_\_分期\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含税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 \_\_\_\_\_元（大写：\_\_\_\_\_），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项目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户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_\_\_\_\_

账号：61050190004200000571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履行遵守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如下（具体见保密协议）：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从甲方获得的所有基础资料、信息和数据，不包括已公开宣传的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法人和所有参加、涉及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五年内。

4. 泄密责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拿到专家审核合格报告。

2. 成果数量：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审核合格后，由乙方将 3 份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装订成册交予甲方。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始终归 甲方 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出本合同的 10%。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若因乙方延期超过 30 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出本合同总额的 10%。

3. 确定招标成交后，乙方未签订合同或不遵守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成交资格授予其他候选人。

4. 乙方提供该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保证其形成的技术成果或者编制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被他人追究侵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追究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 付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工作联络、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 负责合同的执行监督。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保密协议，经双方确认后，列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 目 录

（自行编制）

## 一、磋商响应函（一）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在此提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磋商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的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7. 我方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供应商注册证照

1.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2.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 应 商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二代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供应商财务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八、供应商纳税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九、供应商缴存社保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供应商：\_\_\_\_\_ (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二）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姓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在此提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磋商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的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7. 我方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 应 商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二代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盖章。

3.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工期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注：1. 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为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七、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工期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4	价款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含税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 项目验收合格顺利取得批复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5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后，采购人按进度付款。	
6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洽谈合同事宜，并在30日内签订合同。 2. 为保证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	

说明：1.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

（注：不符合条件的不需填写，响应文件中将本章删除）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范围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一、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格式自拟)

## 二、工作思路

(格式自拟)

## 三、场地评估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五、质控措施

(格式自拟)

## 六、服务机构

### 1. 资信

注：后附评审需要的资料。

### 2. 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资格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证明材料所在文件中的页码
2. 团队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资格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证明材料所在文件中的页码

注：后附评审需要的资料。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业绩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所在文件页码

注：后附相关评审所需资料。

## 九、其他文件（如有）

1.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2401 室**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www.sxrt.net.cn>**